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22年6月17日，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各项议案，公司拟向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移资本”）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84,374,100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移资本提供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536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国资主管部门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

审批、核准或同意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